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YYXZRG4227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387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04日

(盖章)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该项目稳定生产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正常的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一氧化碳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-D 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21-58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012H-D 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21-58	3mg/m <sup>3</sup>



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排放限值。

表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一氧化碳	100

## 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 5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排气筒 DA001 在线监测设备 处(50m)	3月31日	烟温	°C	44.7	44.6	44.6	44.6
		流速	m/s	7.5	7.5	7.5	7.5
		含湿量	%	5.5	5.6	5.5	5.5
		含氧量	%	15.2	15.3	15.1	15.2
		工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48687	49123	48907	48906
		标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37359	37664	37534	37519
	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0.056	0.056	0.056	0.056

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排放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赵慧 审核: 覃廷 签发: 张明

日期: 2023.4.4 日期: 2023.4.4 日期: 2023.4.4